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0]字 1106 第 0708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0]字 1106 第 0708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9]字 1127 第 0704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19]字 1127 第 0703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324 第 0125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09 第 0309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此后，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18 第 0336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20]字 0618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910 第 0616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1012 第 0677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霍普

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9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1.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上海霍璞系公司员工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上海霍璞的背景和履行的程序情况；（2）上海霍璞合伙人的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3）上海霍璞的管理模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4）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5）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上海霍璞的背景和履行的程序情况

经核查，上海霍璞系发行人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设立上海霍璞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海霍璞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12120066），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18 日，杨杰峰、吴叶熊、刘慎花、龚俊签署《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一致同意设立上海霍璞。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海霍璞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YW18U）。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霍璞系发行人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霍璞设立时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二) 上海霍璞合伙人的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上海霍璞的合伙人均为其设立时发行人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上海霍璞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时任职务
1	龚俊	普通合伙人	0.2220	0.0000	0.1697%	董事长
2	杨杰峰	有限合伙人	74.6160	0.0000	57.0459%	设计总监
3	吴叶熊	有限合伙人	18.6540	0.0000	14.2615%	设计副总监
4	刘慎花	有限合伙人	37.3080	0.0000	28.5229%	财务总监
合计			130.8000	0.0000	100.0000%	-

2018年5月，吴叶熊因自发行人处辞职，将其所持上海霍璞14.2615%出资份额（认缴出资18.654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龚俊。除此之外，上海霍璞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 上海霍璞的管理模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上海霍璞的管理模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霍璞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进行管理，由普通合伙人龚俊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经核查，上海霍璞的合伙期限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37年12月21日。上海霍璞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若上海霍璞合伙期届满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根据上海霍璞出具的《上海霍璞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上海霍璞承诺：“自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霍璞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霍璞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上海霍璞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2、上海霍璞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上海霍璞系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在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YW18U）。

经核查，上海霍璞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霍璞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普通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上海霍璞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上海霍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霍璞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3、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上海霍璞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发行人或

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经核查，上海霍璞《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上海霍璞全体合伙人已经按照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出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霍璞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并已经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五）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霍璞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上海霍璞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核实了上海霍璞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

（2）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了上海霍璞合伙人的构成及确定标准；查阅了上海霍璞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核实了上海霍璞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实了上海霍璞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3）查阅了上海霍璞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核实了上海霍璞的管理模式、存续期限、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以及上海霍璞是否存在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查阅了上海霍璞出具的承诺函，核实了上海霍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查阅了上海霍璞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核实了上海霍璞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查阅了上海霍璞及其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了有关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实了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查阅了上海霍璞及其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了有关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对了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以及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5) 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核对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霍璞系发行人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霍璞设立时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海霍璞合伙人的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3) 上海霍璞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都市霍普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上海霍璞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上海霍璞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上海霍璞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已经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5)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2.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1) 公司在施工图设计领域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不具备控股并经营管理施工图设计公司的能力;(2) 2019 年 5 月入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侧重于施工图设计领域的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目前持股比例 19%,控股方为武汉平和;2019 年 9 月入股主要从事建筑室内设计业务的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目前持股比

例 16.15%，控股方为麦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建筑设计的具体阶段和环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各阶段和环节的竞争优势；（2）补充披露参股多家同行业公司原因和合理性；（3）补充披露麦格霍普的控股方麦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4）补充披露都市霍普和麦格霍普的控股方武汉平和、麦格设计顾问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建筑设计的具体阶段和环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各阶段和环节的竞争优势

经核查，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从前至后可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大阶段。具体如下：

方案设计阶段是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中原创性最高的阶段，在整个项目设计过程中起到牵头引领作用，对设计公司的设计理念、创意水平、方案经验等具有较高的要求。在该阶段，发行人作为具有一定行业品牌知名度的建筑方案公司，以建筑方案设计为核心业务，具备较强的品牌、技术、方案创意、人才团队等综合优势。

初步设计阶段是从方案设计阶段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过渡阶段，参与的专业团队从建筑专业逐步扩展至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个专业团队协同。在该阶段，发行人与专门从事施工图设计业务的施工图单位协同配合，发行人依托在建筑方案领域的综合优势，在方案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形成建筑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为施工图单位各专业团队进一步深化设计提供技术资料。

施工图设计阶段是在方案设计阶段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落实，形成详细的、直接可用于施工的图纸。在该阶段，相对于施工图单位，发行人并不具备相应的设计团队、属地化服务能力，因而在该阶段，发行人仅提供技术交底、

指导配合施工图单位完成设计等服务，参与程度相对较小。

施工配合阶段是发行人与施工图单位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指导、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建设。

此外，室内设计是建筑设计的进一步延伸，是对建筑的室内空间环境的设计。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聚焦于建筑方案领域，在室内设计领域目前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

(二) 补充披露参股多家同行业公司原因和合理性

1、参股都市霍普的原因和合理性

虽然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均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但侧重领域不同，发行人侧重于建筑方案设计，都市霍普侧重于施工图设计。发行人参股都市霍普，其原因和合理性如下：第一，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建筑方案设计，都市霍普的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二者在业务上是协作互补而不是竞争关系，发行人参股都市霍普，有利于加强双方在业务领域的分工协作，形成优势互补；第二，都市霍普的主要经营地在武汉，在华中区域拥有深厚的本地业务资源，发行人参股都市霍普，有利于充分利用其在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发行人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

2、参股麦格霍普的原因和合理性

麦格霍普主要从事建筑室内设计业务，室内设计是建筑设计的进一步延伸，是对建筑的室内空间环境的设计。发行人参股麦格霍普，其原因和合理性如下：第一，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室内设计业务与建筑设计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也是发行人进一步布局的业务领域；第二，麦格霍普的控股方为麦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设计”），其实际控制人莫炎明是香港室内设计协会认证的室内设计师，拥有超过 13 年的室内设计经验，先后任职于澳大利亚 HASSELL 设计事务所、梁志天设计集团、杰恩设计等室内设计公司，在商业建筑室内设计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实力与项目经验；第三，发行人参股麦格霍普，既有利于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对发行人主业开展起到提升作用，又能分享部分经济收益。

(三) 补充披露麦格霍普的控股方麦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 麦格设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麦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704		
主营业务	建筑室内设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莫炎明	100%	
	合计	100%	

麦格设计的实际控制人及业务团队负责人为莫炎明, 是香港室内设计协会认证的室内设计师, 拥有超过 13 年的室内设计经验, 先后任职于澳大利亚 HASSELL 设计事务所、梁志天设计集团、杰恩设计等室内设计公司, 在商业建筑室内设计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实力与项目经验, 过往完成的标杆性项目包括“上海真如星光广场”、“苏州龙湖时代天街”、“北京石家庄万象城”等。麦格设计在商业建筑室内设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其核心团队具备较高的设计水平与丰富的项目经验。

发行人与麦格设计合作, 其背景如下: 一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 室内设计业务与建筑设计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 也是发行人进一步布局的业务领域; 另一方面, 莫炎明及麦格设计在商业建筑室内设计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实力与项目经验, 且其处于创业初期, 正寻求具有全国品牌知名度的建筑设计公司合作。

在上述背景下, 双方经过洽商, 达成合作, 共同设立麦格霍普, 由麦格设计控股、发行人参股, 其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第一, 发行人与麦格设计合作, 看中的是莫炎明及其业务团队在室内设计领域的设计能力, 能够与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形成有效互补、相互协同; 第二, 莫炎明及麦格设计具有室内设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与诉求, 是麦格霍普的实际经营主导方, 其要求控股经营。

(四) 补充披露都市霍普和麦格霍普的控股方武汉平和、麦格设计顾问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都市霍普和麦格霍普的控股方武汉平和、麦格设计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五)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建筑设计的具体阶段和环节，对发行人在各阶段和环节的竞争优势进行了分析。

(2) 查阅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参股多家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3) 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麦格设计的基本情况、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优势以及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4) 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获取了武汉平和、麦格设计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实了都市霍普和麦格霍普的控股方武汉平和、麦格设计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在各阶段和环节的竞争优势。

(2) 发行人参股多家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麦格设计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

(4) 都市霍普和麦格霍普的控股方武汉平和、麦格设计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的回复

3.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1) 都市霍普控股方为武汉平和，发行人目前持股比例为 19%；(2) 在商号的选择上，武汉平和要求“北京奥思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都市霍普前身）更名商号中需含有“霍普”；(3) 发行人 2019 年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 500 万元，资金拆借均用于都市霍普武汉分部前期租赁办公场所、组建设计团队、业务开拓等营运资金需求，另一股东方武汉平和并未按股权结构同比例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4) 公司充分利用武汉平和在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公司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参股方，同意武汉平和要求使用“霍普”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2) 补充披露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3) 补充披露都市霍普为发行人带来的增量客户、设计项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占比等情况，协同效应是否有效发挥；(4)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向其他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参股方，同意武汉平和要求使用“霍普”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参股方，同意武汉平和要求使用“霍普”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第一，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以建筑方案设计为核心的建筑专业领域内的设计服务，都市霍普的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二者分属不同的业务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而是协同协作关系，因此对于发行人而言，都市霍普的商号中含有“霍普”，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

第二，都市霍普使用“霍普”的商号，有助于其提升行业知名度，有助于其业务做大做强。都市霍普业务的发展壮大，能够促进双方协同效应的释放，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其在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发行人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2019年至2020年，得益于与都市霍普的合作，发行人在华中及周边区域先后拓展了北辰、世茂等优质客户，承接合同金额4,324.62万元，促进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二) 补充披露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1、都市霍普控股股东武汉平和及其股东方目前能够投入的资金有限

武汉平和与发行人收购都市霍普后，都市霍普为寻求业务扩张，在保留都市霍普原北京办公场所和团队基础上，在武汉增建分部并招募设计团队；同时，都市霍普账面营运资金不足，仅能维系其原有业务运营，且其控股股东武汉平和及其股东方目前能够投入的资金有限。此外，都市霍普系轻资产运营模式，经营规模尚较小，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可供抵押、质押的办公楼、设备或土地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短期内无法取得银行借款。因此，都市霍普向公司提出借款需求。

2、都市霍普的业务扩张有利于发挥其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

关于与都市霍普控股方武汉平和的合作，发行人主要看重的是双方合作产生的协同效益，即充分利用武汉平和在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发行人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并加强双方在业务领域的分工协作，形成优势互补。因此，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助力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发行人获取上述协同效益，提升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得益于与都市霍普的合作，发

行人在华中及周边区域先后拓展了北辰、世茂等优质客户,承接合同金额4,324.62万元,促进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 补充披露都市霍普为发行人带来的增量客户、设计项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占比等情况,协同效应是否有效发挥

经核查,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在华中及周边区域先后拓展了北辰、世茂等优质客户,承接合同金额4,324.62万元,包含世茂长沙公司张家界沿江经济开发区地块项目、碧桂园武汉市光谷中心十里春风项目、北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P068地块项目等多个设计项目,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张家界世茂荣展置业有限公司	世茂长沙公司张家界沿江经济开发区地块	1,012.28
2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碧桂园武汉市光谷中心十里春风项目	487.00
3	武汉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P068 地块项目	440.14
4	廊坊市辰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廊坊 2018-4 地块项目	399.15
5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北辰武汉东西湖区 164 号地块项目	388.71
6	武汉辰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P067 地块项目	354.41
7	长沙滨辰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北辰观沙岭项目	324.00
8	合肥世茂欣源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世茂长丰县 2019-09 地块项目	220.74
9	合肥世茂欣源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世茂长丰县 2019-06 地块项目	212.22
10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世茂武汉蔡甸区龙湾 48 号地块项目	170.00

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该等项目共计确认收入3,435.58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8.62%,有力的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发行人在华中区域的

业务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华中区域实现的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295.21万元、4,081.15万元和1,936.24万元，占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6%、15.31%和14.69%，华中区域的业务收入及占比增幅明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都市霍普的协同效应得以有效发挥。

(四)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向其他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五)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都市霍普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作为参股方，同意武汉平和要求使用“霍普”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进一步分析。

(2) 查阅了相关借款协议、会计账簿，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3)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收入明细等，核实了都市霍普为发行人带来的增量客户、设计项目资源，分析了发行人与都市霍普的协同效应是否有效发挥。

(4) 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并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再次核实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同意武汉平和要求使用“霍普”商号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都市霍普的协同效应得以有效发挥。

(4) 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

4.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 发行人在对外宣传时使用“霍普”、“HYP”字样的商标，深圳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霍普）在对外宣传时使用其自行注册的“HOOP”字样的商标，二者使用的商标显著不同；(2) 深圳霍普在对外宣传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形，其商号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文字要素“霍普”重合不属于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行为；(3) 龚俊和欧阳颖原为重庆建筑大学校友，历史上二人共同创业，后续二人因职业规划不同，逐步停止业务合作；(4) 公司是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建筑方案公司，品牌影响力、设计实力、创意创作能力较强。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霍普”商号的内涵和品牌价值；(2) 补充披露公司和深圳霍普分别开始使用“霍普”商号的时间，两家公司均选取“霍普”作为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3) 补充披露“霍普”商号在发行人获取订单、发挥品牌影响力中的作用；(4) 结合发行人和深圳霍普商号相同等情况，补充披露商号相同引起混淆、误导并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以及相关应对方案和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霍普”商号的内涵和品牌价值

发行人自设立即使用“霍普”商号，该商号与英文单词“hyper”（亢奋的）相呼应，表达发行人对建筑设计保有高度热情，永远以亢奋而热烈的态度追求建筑设计的更高境界。

发行人的品牌价值系经多年经营积累、锤炼形成，集中体现在发行人的设计

作品品质、获奖荣誉、设计师团队等方面，发行人对外宣传主要使用“ 霍普股份”的品牌 LOGO 以及“霍普”、“HYP”字样的商标，上述商标、宣传名称等共同构成发行人品牌的宣传形式，仅“霍普”商号无法完全代表发行人的品牌。

（二）补充披露公司和深圳霍普分别开始使用“霍普”商号的时间，两家公司均选取“霍普”作为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设立，自设立起即使用“霍普”商号。

深圳霍普于 2011 年开始使用“霍普”商号，当时发行人并不知晓。从商业角度，企业在命名时使用异地同行业的已存续一定时期的企业字号，具有一定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均选取“霍普”作为商号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霍普”商号在发行人获取订单、发挥品牌影响力中的作用

经核查，“霍普”商号在发行人获取订单、发挥品牌影响力中，不产生重要作用。建筑设计业务不同于普通消费品，建筑设计是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服务，同时鉴于建筑方案设计在建筑设计项目中的牵头引领作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保利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在遴选供应商时具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商号不产生重要作用。

“霍普”商号仅在发行人初步接触客户时，对于获取客户关注、建立业务机会具有一定帮助。

在初步接触客户后，客户会详细考察设计单位的设计技术、创意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并通过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在上述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发行人过往设计作品、案例经验、团队实力及经历等，这也是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核心体现。

(四) 结合发行人和深圳霍普商号相同等情况，补充披露商号相同引起混淆、误导并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以及相关应对方案和解决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和深圳霍普商号相同的情况不会引起混淆、误导并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具体如下：

第一，建筑设计业务专业性较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保利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其在遴选供应商时具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在设计项目的承接、执行过程中，客户会详细考察设计单位的过往设计作品、案例经验、团队实力及经历等，不会仅因公司名称中部分商号相同而产生混淆或误导。

第二，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在注册地址、宣传渠道、品牌标识、过往设计作品、核心团队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区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商号相同不存在引起混淆、误导并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五)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宣传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了“霍普”商号的内涵和品牌价值，对“霍普”商号在发行人获取订单、发挥品牌影响力中的作用进行了分析。

(2) 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实了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分别开始使用“霍普”商号的时间，两家公司均选取“霍普”作为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商号相同是否会引起混淆、误导并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进行了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霍普”商号的内涵和品牌价值。

(2) 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均选取“霍普”作为商号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霍普”商号对于获取客户关注、建立业务机会方面具有一定帮助，但从发行人获取订单、发挥品牌影响力的整个过程来看，其作用有限。

(4) 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商号相同不存在引起混淆、误导并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戴雪光:

刘豆:

2020年11月20日